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

研究所博士班甄試入學

招生簡章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地 址：(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電 話：(02) 2771-2171 分機 1123、1125

傳 真：(02) 2751-3892

入學資訊網址：<http://www.ntut.edu.tw/>

網路報名網址：<https://graduate.ntut.edu.tw/>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重要變革及優惠措施

壹、重要變革

一、新增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習之相關規範

為提升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素養，增進研究生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本校於 108 學年度起新增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習之相關規範，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所博士班新生，應依本校規定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二、實施研究所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為提升研究所學生外語能力，本校於 108 學年度起實施研究所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自 108 學年度入學研究所博士班新生須符合相關規定，始准予畢業。請詳見教務處公告之本校「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網址：<https://oaa.ntut.edu.tw/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畢業專區>)。各系所亦得另訂比校定標準更高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詳閱各系所公告之標準。

。

貳、博士班研究生優惠措施

一、獎學金資訊：

- (一) 為鼓勵優秀本國生就讀本校博士班，本校設有「優秀本國研究生入學獎勵要點」，符合申請資格經審查通過者，可獲得當學年度學雜費全免及獎學金 6 萬元整。請參閱本校「優秀本國研究生入學獎勵要點」之規定。(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網址：<https://oaa.ntut.edu.tw/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獎勵及榮譽>)
- (二) 為鼓勵博士生在學期間專心於學習與研究，無須為學費及生活費擔憂，給予全方位的支持與協助，本校配合科技部辦理「補助大專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試辦方案」，博士班新生通過審查者，博一至博四在學期間可獲每月 4 萬元獎學金。
- (三) 為鼓勵研究生從事學術研究，本校每學年編列 3,000 萬元研究生獎助學金，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獎勵各系所成績較優及參與相關學術活動(含研究、教學及服務)表現較佳之研究生。(請至

本校學務處網頁查詢，網址：<https://osa.ntut.edu.tw/>學生助學方案/獎助學金/助學金)

二、研究生輔導措施：

- (一) 本校創新導師制，每位研究生的指導教授即導師，就學習、生活、及職涯等全方位給予研究生協助與引導。
- (二) 為協助研究生順利適應學校生活，特辦理研究生新生身心適應調查，並針對測驗結果提供後續關懷輔導。
- (三) 每學期規劃辦理多場次研究生輔導活動，促進研究生壓力及情緒調適之能力，提升研究所生活之適應。(請至本校學務處網頁查詢，網址：<https://osa.ntut.edu.tw/>==> 學生園地)

三、海外教育計畫：

本校為鼓勵學生拓展國際視野，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已經與三百多所國際知名大學合作，並透過校內外資源挹注及企業贊助，讓本校學生有機會出國研修與進行跨國學習，透過學期交換、實習/研究、聯合學制等，讓學生確實體驗國外文化、磨練專業知能，並且獲得不同於原生環境的學習經驗。

學期交換方面，本校與超過 100 所世界各國大學簽屬交換生合作協議，合作國家更廣佈於歐、美、亞及大洋洲等，當中許多都是該國最頂尖的標竿學校。另規劃經費，補助本校學生出國交換，多次爭取到教育部學海計畫之全臺最高補助額度，減少本校學生出國經濟負擔。

實習/研究方面，與本校合作的國外大學中，最具知名度的是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MIT)：本校每年度可選送 6 位學生赴 MIT 實習；本校與 MIT Media Lab (媒體實驗室) 合作，於本校成立 City Science Lab (城市科學實驗室)，進行合作研發及人才培訓交流。(請洽研發處)

聯合學制方面，本校積極拓展碩士及博士班階段之雙聯學位計畫

-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工程與應用科學學院與本校簽訂 1+1 雙碩士雙聯學位合作協議，領域含

機電學院：製造科技研究所、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電資學院：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系、資訊工程系、光電工程系

工程學院：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 MBA 企業管理與本校簽訂 1+1 雙碩士雙聯學位合作協議，領域含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班

-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環境規劃管理研究所、都市重劃與建構研究所、城市設計與國際都市規畫研究所與本校簽訂1+1 雙碩士雙聯學位合作協議，領域含
設計學院：建築系
 - 德國特里爾應用科技大學應用物質管理研究所與本校簽訂1+1 雙碩士雙聯學位合作協議，領域含
工程學院：環境工程所
 - 義大利帕維亞大學電機工程系與本校簽訂1+1 雙碩士雙聯學位合作協議，領域含
電資學院：光電工程系
- 詳細資訊請參閱本校國際事務處網頁（<http://oia.ntut.edu.tw/>）。

五、優先錄取本校畢業之研究績優博士生為研究人員：詳細資訊請參閱本校研究發展處網頁（<http://rnd.oia.ntut.edu.tw/>），本校獎助研究績優教師聘任專案研究人員辦法。

六、鼓勵本校博士班畢業生回校擔任教職。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 一、網路報名登錄網址：<https://graduate.ntut.edu.tw/>。
- 二、報名日期與時間：(逾期不受理後續報名作業)
自 108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09:00 起至 108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17:00 止。
- 三、繳費日期與時間：(逾時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自 108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09:00 起至 108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23:59 止。
- 四、繳件日期：自 108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起至 108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止。
通訊郵寄：以**限時掛號**郵件寄交(郵戳為憑)。
現場繳件：每日 09:00 至 17:00 止(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不收件)。
自行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教務處繳交。
- 五、簡章請自行於網路下載，無須購買紙本簡章。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目錄

項目	目 錄	頁碼
	重要變革及優惠措施	1-3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4
	招生簡章目錄	5-6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7
	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8-11
	招生重要日程表	12
壹	修業年限	13
貳	報考博士班資格及注意事項	13-15
參	報名日期及繳件方式	15
肆	考生報名手續及應繳交證明文件、資料	16
伍	准考證	17
陸	甄試日期及地點	17
柒	成績單寄發日期	17
捌	成績複查辦法	17
玖	錄取	17-18
拾	放榜	18
拾壹	報到	18-19
拾貳	提前入學申請、報到、註冊收費標準及修課規定	19-20
拾參	附註	20
拾肆	學雜費收費標準	20
拾伍	博士班甄試各系所組導向別、報考資格特殊規定、招生名額、研究領域、甄試方式等規定	21-22
	機電學院	
	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	23-25
	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26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博士班	27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博士班	28
	電子工程系博士班	29
	資訊工程系博士班	30
	光電工程系博士班	31
	工程學院	
	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博士班	32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33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34
	資源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35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博士班	36-37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博士班	38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	39-42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	43
	設計學院	設計學院設計博士班	44
	人社學院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45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46-48
附錄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49-50
附表一	109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甄試入學名次證明		51
附表二	109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		52
附表三	109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甄試入學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53
附表四	109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甄試入學面試日期彙整表		54
附表五	109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甄試入學更改面試時間申請表		55
附表六	109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甄試入學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切結書		56
附表七	109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甄試入學錄取新生提前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申請表		57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①報名日期與時間：(逾期不受理後續報名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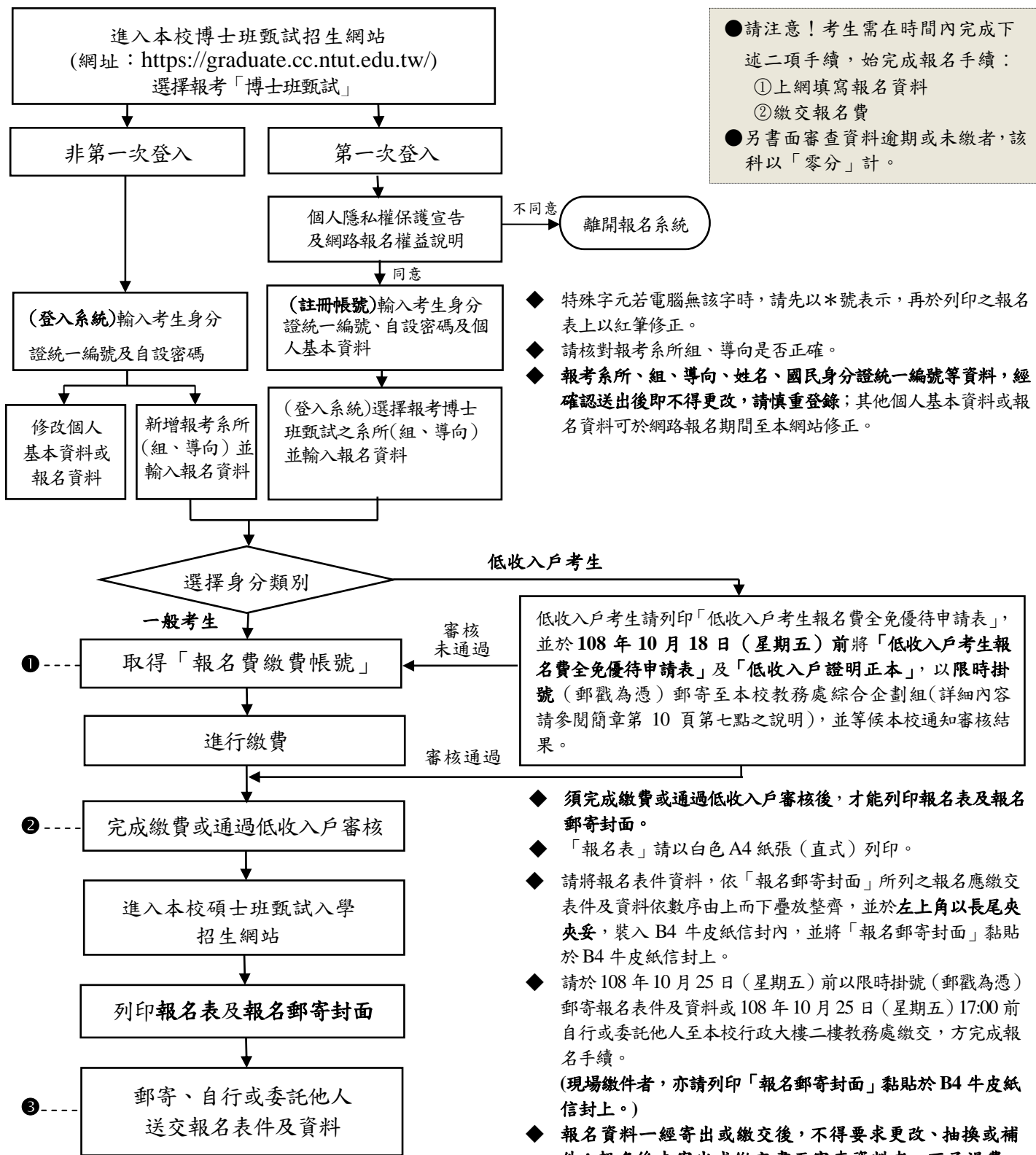
自 108 年 10 月 14 日 (星期一) 09:00 起至 108 年 10 月 24 日 (星期四) 17:00 止。

②繳費日期與時間：(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自 108 年 10 月 14 日 (星期一) 09:00 起至 108 年 10 月 24 日 (星期四) 23:59 止。

③繳件日期與時間：(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自 108 年 10 月 14 日 (星期一) 起至 108 年 10 月 25 日 (星期五) 止。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甄試入學招生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博士班甄試費用新臺幣 2,500 元整。

二、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

請至本校博士班甄試招生網站（網址：<https://graduate.ntut.edu.tw/>），選擇報考博士班甄試，輸入考生身分證統一編號、自設密碼及個人基本資料，並輸入報名資料及選擇身分類別後，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

三、◎報名日期與時間：（逾期不受理後續報名作業）

自 108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09:00 起至 108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17:00 止。

◎繳費日期與時間：（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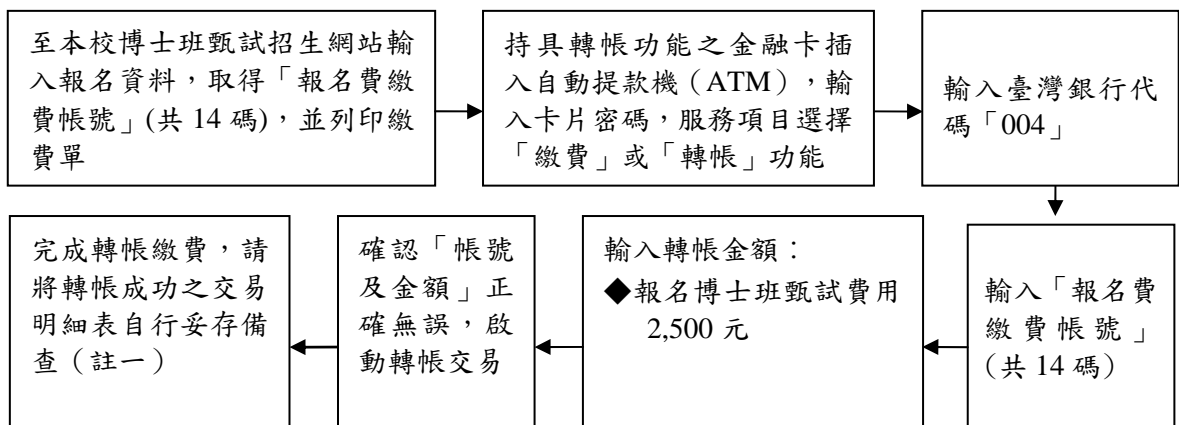
自 108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09:00 起至 108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23:59 止。

四、考生若同時報考二個（含）以上系所（組、導向），請於本校博士班甄試招生網站新增報考系所（組、導向），並輸入報名資料後，取得二組（含）以上報名費繳費帳號，分別進行繳費，不得合併繳費。

五、報名費繳交方式：下列四種方式請擇一繳費。

（一）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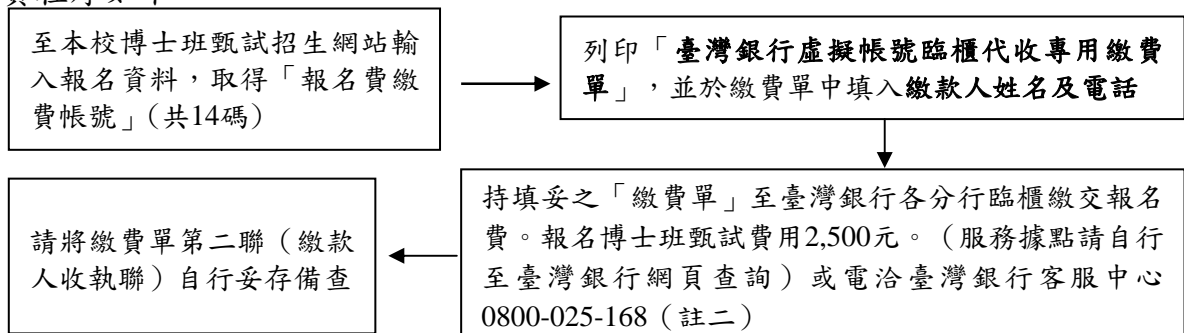
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註一：繳費完成後，請務必確認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有無扣帳成功、有無交易金額，並查看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若出現錯誤，請逕洽原發卡機構或再依上述繳費方式繳費。

（二）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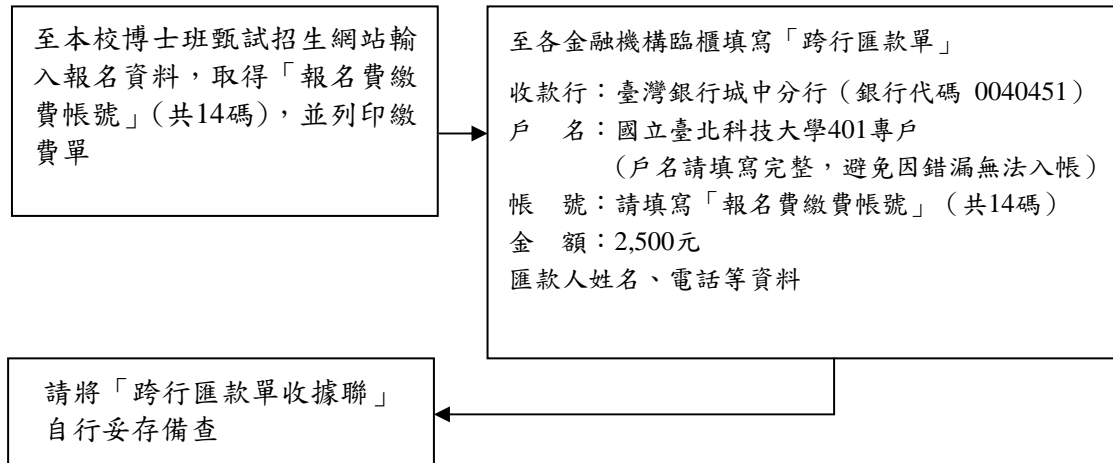
至本校博士班甄試招生網站列印「臺灣銀行虛擬帳號臨櫃代收專用繳費單」，填寫繳款人姓名及電話，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手續費依臺灣銀行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註二：恕不接受支票繳款，請勿持支票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三)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臨櫃辦理跨行匯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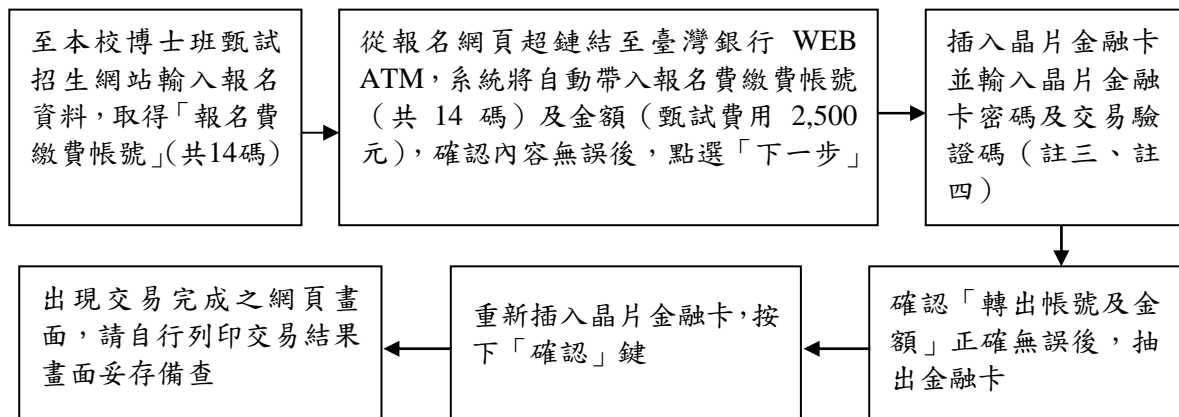
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填寫「跨行匯款單」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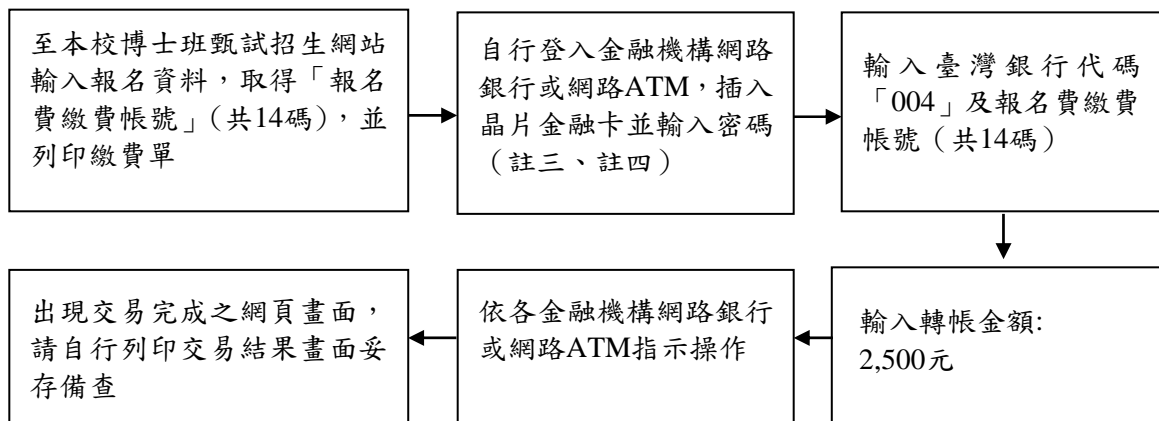
(四)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

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1、至臺灣銀行 WEB ATM 進行繳費



2、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



註三：採用網路銀行或網路ATM進行繳費，考生需自備讀卡機。

註四：晶片金融卡申請、網路銀行或網路ATM繳費步驟等相關疑義，請洽臺灣銀行客服中心0800-025-168或各金融機構客服中心。

六、報名費繳交注意事項：

- (一)上述四種繳費方式，均須使用「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並妥善保存。
- (二)使用【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及【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上述三種方式繳費者，考生於完成繳費 2 小時後，可至本校博士班甄試招生網站查詢報名費入帳與否，如報名費入帳完成，即可進行報名表列印作業。
- (三)使用【至各金融機構 (臺灣銀行除外) 臨櫃辦理跨行匯款】方式繳費者，因各金融機構跨行匯款係人工作業，考生於完成跨行匯款後次日，可至本校博士班甄試招生網站查詢報名費入帳與否，如報名費入帳完成，即可進行報名表列印作業。另跨行匯款單內容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避免因填寫錯誤，致無法入帳影響報名。

收款行：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銀行代碼 0040451)

戶 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401專戶

帳 號：請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共14碼)

金 額：2,500元

◎ 考生注意事項

若考生欲於**108年10月24日 (星期四) 當日15:00以後**繳費者，請勿使用【至各金融機構 (臺灣銀行除外) 臨櫃辦理跨行匯款】方式繳費，以避免發生營業時間截止而無法完成跨行匯款之問題。請改用以下方式繳費：

- 1、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
- 2、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 3、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

- (四)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繳費收據聯或交易完成資料妥存備查。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 (五)上述各項繳費方式，若因考生繳費帳號寫錯，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如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後，在繳費期限內經嘗試上述四種繳費方式之一未成功且需協助者，請檢附證明(如 ATM 交易明細表等)，並於**108年10月24日 (星期四) 15:00 前**親洽本校教務處綜合企劃組辦理；未主動尋求協助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 (六)上述各項繳費方式操作之相關疑義，請電洽臺灣銀行客服中心 0800-025-168，或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02) 2321-8934。

七、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

- (一)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 (市) 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 (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得免繳交報名費。
- (二)低收入戶考生請至本校博士班甄試招生網站 ([https:// graduate.cc.ntut.edu.tw/](https://graduate.cc.ntut.edu.tw/)) 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及報名資料後，身分類別選擇「低收入戶考生」，按下「產生申請表」按鍵後，系統將自動產生「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請

確認申請表內各項資料正確無誤後，以白色 A4 紙張（直式）列印。

- (三)請於**108年10月18日(星期五)**前將「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及「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企劃組」收。
- (四)郵寄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博士班甄試招生報名費全免優待**」字樣。
- (五)請確保通訊電話、行動電話及電子信箱可聯繫，以利本校告知是否通過審核。若於資料寄出後2日仍未接獲本校回覆，請儘速與本校聯繫，聯絡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1123、1125。
 - 1、經本校以電話或電子信箱通知審核通過，考生可進入本校博士班甄試招生網站進行報名表列印作業。
 - 2、經本校以電話或電子信箱通知審核未通過，考生須於繳費日期與時間內補繳報名費，方得進入本校博士班甄試招生網站進行後續報名作業。
- (六)如因上述聯絡管道無法聯繫，考生亦未主動致電詢問，因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 (七)報名費全免優待僅限報考一個系所(組、導向)；報考第二個(含)以上系所(組、導向)者，請另行繳交全額報名費。
- (八)若上述證明文件未於**108年10月18日(星期五)**前繳驗成功者，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作 業 事 項	日 期
公告簡章	108.09.24 (星期二) 起
報名日期	108.10.14 (星期一) 09:00 起至 108.10.24 (星期四) 17:00 止
繳費日期	108.10.14 (星期一) 09:00 起至 108.10.24 (星期四) 23:59 止
繳件日期 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或每日 09:00 至 17:00 (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 不收件) 自行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繳交	108.10.14 (星期一) 起至 108.10.25 (星期五)
E-Mail 寄送准考證 (於網站上同時開放查詢及列印)	108.11.01 (星期五)
1、E-Mail 寄送初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單 2、網站公告初試直接錄取名單、複試(面試)資格合格名單 3、網站公告複試(面試)時間、地點暨相關注意事項	108.11.14 (星期四)
受理初試成績複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108.11.18 (星期一) 前
博士班複試(面試)日期 (由系所自訂,請詳閱各系所簡章之面試日期時間。)	108.11.21 (星期四) 起至 108.11.26 (星期二)
E-Mail 寄送總成績單(於網站上同時開放查詢及列印)	108.12.04 (星期三)
受理複試(面試)成績複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108.12.05 (星期四) 前
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函(於網站上同時開放查詢及列印)	108.12.19 (星期四)
公告優秀本國研究生名單及獎勵項目	109.01.06 (星期一)
正取生報到(請依報到通知所定時間準時報到,報到時可申請提前入學。)	109.01.07 (星期二)
正取生申請提前入學	109.01.07 (星期二)
網站公告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數	109.01.09 (星期四)
網站公告備取生第一梯次遞補錄取名單	109.01.14 (星期二)
第一梯次遞補錄取備取生報到(報到時可申請提前入學)	109.01.16 (星期四)
第一梯次遞補錄取備取生申請提前入學	109.01.16 (星期四)
公告提前入學通過名單	109.01.22 (星期三)
備取生遞補 (第一梯次遞補錄取備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遞補資訊將陸續於本校 博士班甄試招生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	109.01.17 (星期五) 起至 109.02.17 (星期一) 止

備註：本校甄試招生之各項通知考生事項，採 E-Mail 寄送及網站上公告、查詢方式，報名考生請注意「招生重要日程表」上所列各項作業時間，於排定日程若未接獲 E-Mail 通知者，請自行至本校博士班甄試招生網站查詢（網址：<https://graduate.ntut.edu.tw/>）。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108 年 09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壹、修業年限：博士班修業年限二至七年。

貳、報考博士班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共同規定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三)符合教育部公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請參閱簡章第 46 頁附錄一)。

二、特殊規定

報考資格須同時符合共同規定及本簡章中各系所訂定之特殊規定者。

三、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大陸地區人民)，若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詳查「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惟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系所不予採認)報考本校博士班，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

四、考生報考資格學歷(力)之認定，以網路報名完成送出至本校報名系統之資料為準，書審前將由系所進行審核。報名時應繳驗學歷(力)證件影本如下：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有碩士學位者，請於報名繳件時檢附碩士學位證書影本；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檢附學生證影本。
-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繳交下列任一項資格證明，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A)附歷年成績單之碩士班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請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畢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
 - (B)逕修讀博士班學位期滿未通過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考試者，附歷年成績單之博士班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請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畢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
 - (C)修業年限六年以上學系之學士學位證書及二年以上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 (D)大學學士學位證書及從事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 (E)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及取得證書後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之證明文件(以考試成績單繳交者，不予受理)。
- (三)持國外學歷報考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請繳交以下文件：
 - (A)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過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請自行辦理驗證)。
 - (B)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C)本簡章中第 53 頁附表三【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正本一份。

(四)持大陸學歷報考者：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大陸地區人民)，若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詳查「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惟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系所不予採認)報考本校博士班，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檢具相關文件及本簡章中之附表三【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正本一份報考。

(五)持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請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報名時應備具下列文件，報到後繳驗正本：

(A)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影本(外文應附中譯本)一份。

(B)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外文應附中譯本)一份。

(C)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影本一份。

(D)本簡章中之附表三【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正本一份。

五、考生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考資格。所繳交之各項證件，若經驗證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不實情事者，即認定為不具備報考資格，其處理方式如下(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一)以國內學歷、同等學力、國外學歷、大陸學歷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於系所審核時若發現不符報考資格，將取消其報名資格，不予書審及面試，所繳交報名費退還二分之一，並以郵寄方式退件，考生不得異議。

(二)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退報名費)，不得異議。

(三)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四)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六、現役軍人(包括職業軍人、在營預官常備兵)、警察、服國防役、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及警察大學應屆畢業生、警政人員、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報考錄取後，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若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行負責。

七、應屆畢業之錄取生，若於報到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延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並依切結日期繳交學位證書。若未能於切結日期(含)前繳交畢業證明文件或再度填具切結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為最後繳交畢業證明文件之日期。

八、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博士班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組招生考試；違反者即認定不具備報考資格。在錄取後始發覺並查證屬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九、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導向)及退費。

十、考生可同時報考二個(含)以上系所(組、導向)，惟同獲錄取者，僅能選擇其中一個系所(組、導向)報到及入學就讀。

十一、本次招生辦理方式不分一般生或在職生。

參、報名日期及繳件方式

一、報名日期與時間：自 108 年 10 月 14 日 09:00 起至 108 年 10 月 24 日 17:00 止。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簡章第 7 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之說明。

三、繳費日期與時間：自 108 年 10 月 14 日 09:00 起至 108 年 10 月 24 日 23:59 止。

四、報名費繳交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8 頁「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五、繳件日期與時間(限時掛號郵戳為憑)：自 108 年 10 月 14 日至 108 年 10 月 25 日止。

六、繳件方式：

(一)通訊郵寄：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二)現場繳件：每日 09:00 至 17:00 止(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不收件)，自行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教務處繳交。(註：現場繳件亦請列印「報名郵寄封面」黏貼於 B4 牛皮紙信封上。)

肆、考生報名手續及應繳交證明文件、資料

項 目	說 明
網路報名及繳費	<p>一、報名費：博士班甄試費用新臺幣 2,500 元整(請勿自行更動繳款金額)。</p> <p>一、報名日期與時間，請參閱簡章第 15 頁參、報名日期及繳件方式。</p> <p>二、網路報名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7 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之說明。</p> <p>三、輸入個人基本資料時，如遇有電腦中不存在之特殊字，請先以*號表示，再於列印之報名表上以紅筆修正。</p> <p>四、報考系所、組、導向、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欄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可更改，請慎重登錄；其他個人基本資料或報名資料可於網路報名期間至本校博士班甄試招生網站修正。</p> <p>五、考生通訊電話、通訊地址及電子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繫或未讀取郵件，責任由考生自負。</p> <p>六、繳費日期與時間，請參閱簡章第 15 頁參、報名日期及繳件方式(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另行通知)。</p> <p>七、報名費繳交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8 頁「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p> <p>八、同時報考二個(含)以上系所(組、導向)者，請分別報名、分別繳款並將報名表件分別裝袋寄送。</p>
繳交報名表	網路填妥並確認無誤之報名表以白色 A4 紙張(直式)列印，考生請於簽名處親自簽名(須完成繳費後，才能列印報名表及報名郵寄封面)。
繳交相片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乙張，背面填寫姓名、報考系所(組、導向)及准考證號碼，並黏貼於列印之報名表上。
繳交身分證影本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清晰可辨)黏貼於列印之報名表上。
繳驗報考資格學歷(同等學力)證件	<p>一、報考資格學歷(力)認定：以網路報名完成送出至本校報名系統之資料為準。請於報名繳件時另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二、繳驗學歷(力)證件：於錄取後報到時，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驗相關學歷(同等學力)證件正本。</p>
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請參閱簡章第 23 至 45 頁，依各系所之規定繳交。
繳件日期	108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起至 108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止。
繳件方式	<p>一、通訊郵寄：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p> <p>二、現場繳件：每日 09:00 至 17:00 止(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不收件)，自行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教務處繳交。</p>
繳交報名表件資料注意事項	<p>一、請將報名表件資料，依「報名郵寄封面」所列之報名應繳交表件及資料依序由上而下疊放整齊，並於左上角以長尾夾夾妥，裝入 B4 牛皮紙信封內(信封書局有售)，並將「報名郵寄封面」黏貼於 B4 牛皮紙信封上。(註：通訊郵寄及現場繳件者，皆須列印「報名郵寄封面」黏貼於 B4 牛皮紙信封上。)</p> <p>二、如表件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請自行包裝成一份，並在封面貼上「報名郵寄封面」，寄達本校(請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每一信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資料為限。</p>
備 註	<p>一、網路登錄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及導向。</p> <p>二、已繳費者，一律不予退費。</p> <p>三、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應繳交之表件資料是否正確齊全，報名表件一經寄出或繳交後，恕不接受更改、抽換或補件。</p> <p>四、書面審查資料逾期或未繳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且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p> <p>五、報名所繳交之表件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p>

伍、准考證

- 一、准考證僅係完成報名手續之證明(報考資格於錄取後驗證)。
- 二、准考證將於 108 年 11 月 01 日 (星期五) 以 E-Mail 方式寄送，同時於本校博士班甄試招生網站上開放查詢及列印 (網址：<https://graduate.ntut.edu.tw/>)。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 一、初試 (書面資料審查) 考生不須到校。
- 二、複試 (面試) 日期：108 年 11 月 21 日 (星期四) 起至 108 年 11 月 26 日 (星期二) 止。
(由系所自訂，請詳閱各系所簡章之面試日期時間。)
- 三、複試 (面試) 時間、試場地點暨相關注意事項，自 108 年 11 月 14 日 (星期四) 起於本校博士班甄試招生網站公告 (網址：<https://graduate.ntut.edu.tw/>)。
- 四、參加複試 (面試) 考生不需另行繳交面試費用。

柒、成績單寄發日期

- 一、初試 (書面資料審查) 成績通知：
 - (一) 108 年 11 月 14 日 (星期四) 以 E-Mail 寄發考生成績單，並開放網路查詢、列印。
 - (二) 初試直接錄取名單、複試 (面試) 資格合格名單及複試 (面試) 時間、地點暨相關注意事項，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 (星期四) 起於本校博士班甄試招生網站公告 (網址：<https://graduate.ntut.edu.tw/>)。
- 二、參加複試 (面試) 考生之總成績單，於 108 年 12 月 04 日 (星期三) 以 E-Mail 寄發，並開放網路查詢、列印。

捌、成績複查辦法

- 一、考生各階段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初試 (書面資料審查) 成績複查日期：108 年 11 月 18 日 (星期一) (含) 前。
- 三、複試 (面試) 成績複查日期：108 年 12 月 05 日 (星期四) (含) 前。
- 四、複查費：初試 (書面資料審查) 及複試 (面試) 各新臺幣 50 元，請以現金或購買郵政匯票 (受款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繳費。
- 五、申請複查時，請自行至本校博士班甄試招生網站列印成績單，並於成績單上親筆簽名。
- 六、請將簽名後之成績單 (考生姓名、通訊地址請勿撕去)、連同複查費，以**限時掛號** (郵戳為憑) 郵寄至 (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企劃組」收，亦可於週一至週五 09:00 至 17:00 至本校教務處繳交，逾期概不受理。
- 七、成績複查僅就成績核 (累) 計分數為限。
- 八、考生不得要求各系所作「書面資料審查」重審，亦不得要求告知書審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玖、錄取

- 一、各博士班招生名額中得依初試成績擇優直接錄取，免參加複試，其名額如簡章第 23 頁至第 45 頁內各系所「初試直接錄取名額」所訂人數，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面試)。
- 二、本校實際招生名額得依教育部核定狀況加以調整。
- 三、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實際錄取名額視甄試成績而定，最多不得超過甄試招生名額；但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缺額併入一般招生考試。
- 四、本甄試各系所 (組、導向)，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 五、如遇正、備取生甄試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第 23 頁至第 45 頁內各系所「成績計算」之規定辦理；如仍有同分者，由各系所另舉行口試決定之。同分之考生應依通知規定之時間，攜帶相關證件應試，否則視為自願放棄。
- 六、考生初試（書面資料審查）缺繳，複試（面試）缺考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同一研究所各組（導向）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拾、放榜

- 一、正、備取生榜單預定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 於本校博士班甄試招生網站公告（網址：<https://graduate.ntut.edu.tw/>），榜單僅提供准考證號供查詢；同時本校將以郵局掛號郵件專函通知。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放榜，請隨時留意本校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站公告事項。
- 三、本校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 四、榜單公佈後，考生應主動至本校博士班甄試招生網站查詢，俾於獲知正、備取生辦理報到等相關事宜，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拾壹、報到

- 一、本人親自辦理。（核驗身分及繳驗報考資格證明）
- 二、考生若同時錄取二個（含）以上系所（組、導向），僅能擇一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所組及導向別。

◎正取生：

- （一）報到日期：**109 年 01 月 07 日（星期二）**。
- （二）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錄取通知及報到注意事項，並於本校博士班甄試招生網頁公告。
- （三）報到時應繳（驗）證件：正取通知、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歸還）、報考資格學歷證件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註冊入學後發還）、及最近三個月內正面脫帽二吋照片 2 張等。
- （四）未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五）如不願就讀者，請於 **109 年 01 月 07 日（星期二）** 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將「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切結書」（第 56 頁附表六），並附上回郵信封，郵寄至（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企劃組」收。
- （六）**博士班甄試**正取生因自願放棄或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其缺額由同系所（組、導向）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七）正取生報到後缺額情形，於 109 年 01 月 09 日（星期四）17：00 公告於本校博士班甄試招生網站。

◎博士班甄試備取生：

- （一）109 年 01 月 14 日（星期二）17：00 於本校博士班甄試招生網站公告備取生第一梯次遞補錄取名單。
- （二）**109 年 01 月 16 日（星期四）** 辦理備取生第一梯次遞補報到。
- （三）109 年 01 月 17 日以後遞補情形，於本校博士班甄試招生網站查詢。

- (四)備取遞補生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備取生遞補須知，並於本校博士班甄試招生網站公告。
 - (五)報到時應繳(驗)證件：備取遞補須知、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歸還)、報考資格學歷證件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註冊入學後發還)、及最近三個月內正面脫帽二吋照片 2 張等。
 - (六)未依規定日期、時間辦理遞補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遞補資格，其缺額由同一系所(組、導向)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遞補期限至 109 年 2 月 17 日止，其後缺額併入 109 學年度博士班一般招生考試。
 - (七)於備取遞補截止日前，若各系所組備取生已遞補用盡，可通知同一系所(組、導向)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進行次一輪遞補。
 - (八)同一研究所各組(導向)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 三、正、備取生於報到時，如經審查不符合報考資格者，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生取消遞補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四、持國外學歷報考者，經錄取後於報到時，須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一份，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赴國外求學期間入出境紀錄影本，如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一份等相關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五、錄取生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者，應於註冊前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如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 六、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須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經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七、應屆畢業之錄取生，若於報到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延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並依切結日期繳交學位證書。若未能於切結日期(含)前繳交畢業證明文件或再度填具切結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為最後繳交畢業證明文件之日期。
- 八、錄取生已完成報到者，應依本校規定日期(約於 109 年 09 月份)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九、已完成報到之博士班甄試招生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請至本校本校博士班甄試招生網站(網址：<https://graduate.ntut.edu.tw/>)下載填寫「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切結書」(第 56 頁附表六)，並附上回郵信封，郵寄至(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企劃組」收。

拾貳、提前入學申請、報到、註冊收費標準及修課規定

- 一、本校博士班甄試正取生如可於 109 年 01 月 31 日(星期五)前具碩士學位者，得於 109 年 01 月 07 日(星期二)報到時，提出「錄取新生提前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申請表」(第 57 頁附表七)之申請。
- 二、本校博士班甄試第一梯次遞補錄取名單之備取生，如可於 109 年 01 月 31 日(星期五)前具碩士學位者，得於 109 年 01 月 16 日(星期四)報到時，繳交「錄取新生提前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申請表」(第 57 頁附表七)之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三、配合本校提前入學作業時程，博士班甄試第一梯次後遞補之錄取生，恕不受理提前入學之申請。

四、提前入學通過名單，於 109 年 01 月 22 日（星期三）於本校博士班甄試招生網站公告（網址：<https://graduate.ntut.edu.tw/>）。

五、經本校審核通過之提前入學者，須依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未完成註冊者取消提前入學資格。

六、提前入學新生之註冊收費標準及修課規定，比照本校 108 學年度之入學新生辦理。

拾參、附註

一、經錄取之新生，除因入伍服役或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並持有證明，或因重病而持有地區醫學中心之證明文件，其餘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若考生對本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及發生糾紛時，應於放榜後 10 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電話、地址）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後予以函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將不予處理。

三、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肆、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本校將於 109 年 08 月下旬起將新生註冊、選課等事宜置於本校研究所新生入學資訊網，供新生參閱（網址：<https://oaa.ntut.edu.tw/p/412-1008-12974.php?Lang=zh-tw>），錄取考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

二、本校 109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謹提供 108 學年度收費標準供參考(如下表)：

系所別 收費項目	工業類 (除經管系、技職所、英文系、智財所、 文發系外其他各所)	文學、商業類 (經管系、技職所、英文系、 智財所、文發系)
雜費	13,321 元	11,319 元
學費	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 × 1,650 元 ÷ 4 學期	

註 1：每學期應繳費用 = (各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 × 1,650 元 ÷ 4 學期) + 雜費 + 計算機與網路使用(實習)費 + 平安保險費。

註 2：於前兩年收取應繳費用，不另收學分費；延畢生第三年起仍需收取雜費、計算機與網路使用(實習)費、平安保險費。

拾伍、博士班甄試各系所組導向別、報考資格特殊規定、招生名額、研究領域、甄試方式等規定

學院	系所代碼	系所別	組別	招生名額		頁碼
機電學院	10	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	機電整合組	學術導向	6	23
				技術導向		
			車輛組	學術導向	2	24
				技術導向		
			自動化組	學術導向	3	25
				技術導向		
	12	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不分組	學術導向	4	26
技術導向						
14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博士班	不分組	學術導向	3	27	
電資學院	21	電機工程系博士班	不分組	學術導向	6	28
				技術導向		
	22	電子工程系博士班	不分組	學術導向	6	29
				技術導向		
23	資訊工程系博士班	不分組	學術導向	3	30	
			技術導向			
24	光電工程系博士班	不分組	學術導向	2	31	
			技術導向			
工程學院	31	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博士班	不分組	學術導向	4	32
	32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不分組	學術導向	3	33
	33	材料與科學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不分組	學術導向	3	34
				技術導向		
34	資源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不分組	學術導向	2	35	

工程學院	35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博士班	化學工程組	學術導向	1	36
				技術導向		
	37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 高分子博士班	不分組	學術導向	3	37
				技術導向		
管理學院	40	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	工業工程與管理 組	學術導向	2	39
				技術導向		
			經營管理組	學術導向	2	40
				技術導向		
	資訊與財經管理 組	學術導向	2	41		
		技術導向				
41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 班	不分組	學術導向	2	43	
			技術導向			1
設計學院	50	設計學院設計博士班	不分組	學術導向	5	44
				技術導向		
人社學院	61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博士班	不分組	學術導向	4	45
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名額					共計 77 名	

系 所 別	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1.具理工相關領域背景。 2.其他性質相關系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經所長核可者。	
組 別	機電整合組	
研 究 領 域	機電整合、微光機電系統、精密機械與創新設計、老人醫工	
招 生 名 額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6	
初 試 直 接 錄 取 名 額	0	
考 試 代 碼	1010	
甄 試 方 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複試（面試）	
成 績 計 算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面試各占 50%。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面 試 日 期 時 間、地 點	面試日期：108 年 11 月 24 日（星期日）。請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起至本校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站（ https://graduate.ntut.edu.tw/ ）詳閱參加複試（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1.師長推薦函二封。 2.自傳、在校歷年成績（須含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正本。 3.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面試當天須攜帶正本核對）。 4.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面試試場。 5.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6.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有碩士學位者，請於報名繳件時檢附碩士學位證書影本；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檢附學生證影本。 7.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註：歡迎先至本所了解教授之專長領域。	
其 他 規 定	1.本組學術導向、技術導向其錄取名額及錄取標準由系所綜合考量評定，並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後通過。 2.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各組各導向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3.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畢業專區查詢，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 所 網 址	https://cmephd.ntut.edu.tw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 話：(02) 2771-2171 分機 2003 林昀靚小姐 E-Mail：emily29@mail.ntut.edu.tw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自動控制、自動化設計、智慧機械 智慧型控制、適應控制、DSP 控制、PLC 控制、氣液壓控制、機器人整合設計。 ◆機電整合創新設計、工業 4.0 機構系統技術、電子系統技術、控制系統技術、機器視覺與影像處理、自動化光學檢測技術、互動式休閒器材。 ◆精密機械 精密機構及動態分析、結構振動與噪音控制、精密傳動設計、精密驅動系統、精密機械設計與控制、快速原型技術。 ◆微光機電系統 微系統設計整合、微製造與加工技術、微感測器與致動器、光電精密量測、微熱流技術、微系統封裝與測試、微機電射頻通訊元件、射頻通訊 IC 設計、微模具與射出。 ◆半導體技術與生物晶片 半導體元件設計、高等 IC 製造技術、IC 封裝技術與測試、DNA 晶片、蛋白質晶片、生物晶片技術。 ◆先進薄膜與奈米技術 鍍膜工程、鑽石薄膜、表面分析技術與應用、奈米量測技術、奈米材料技術、奈米熱流技術、奈米生醫科技、奈米製程技術、奈米矽元件技術、奈米機電技術、奈米封裝與測試。 ◆老人醫工、智慧醫療長期照護 以老人相關醫學工程與醫電工程為主，研究各種元件例如骨釘、人工關節、人工牙齒、血管支架、生醫晶片、輔具、鞋墊、病床等；各種模組或系統之軟硬體例如機器人、老人居家照護技術、個人虛擬健康網等，進行具體化設計、生產、製造、臨床測試與商品化。	

系 所 別	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1.具理工相關領域背景。 2.其他性質相關系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經所長核可者。	
組 別	車輛組	
研究領域	車輛底盤與結構技術、智慧車輛與電動車技術、先進動力技術	
招生名額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2	
初試直接 錄取名額	0	
考試代碼	1040	
甄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面試各占 50%。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面試日期 時間、地點	面試日期：108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請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起至本校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站(https://graduate.ntut.edu.tw/)詳閱參加複試(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書面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師長推薦函二封。 2.自傳、在校歷年成績（須含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正本。 3.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面試當天須攜帶正本核對）。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5.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6.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有碩士學位者，請於報名繳件時檢附碩士學位證書影本；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檢附學生證影本。 7.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組學術導向、技術導向其錄取名額及錄取標準由系所綜合考量評定，並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後通過。 2.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各組各導向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3.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畢業專區查詢，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所網址	https://ve.ntut.edu.tw/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3603 王 珽小姐 E-Mail：antsmile@ntut.edu.tw	
研究及 發展重點	<p>配合車輛產業未來發展之趨勢，研發先進車輛的相關技術。目前的重點研究主題有：</p> <p>◆車輛底盤與結構技術 結構安全、無段變速傳動、電動轉向系統、電子控制懸吊、車輛焊接點分析、振動噪音改善、車輛動態模擬、輕量化設計、肇事重建技術、最佳化設計、系統整合。</p> <p>◆智慧車輛與電動車技術 先進駕駛輔助技術系統、車輛動態與控制、先進頭燈/煞車系統、軌道車輛、電動車電控/馬達驅動/能量管理控制、車輛電力轉換及微電網。</p> <p>◆先進動力技術 車用低碳能源及系統、複合動力系統、生質燃料、鋅燃料電池、汽油直噴引擎、引擎廢熱回收、引擎控制、馬達驅動技術、電池能量管理與應用。</p>	

系 所 別	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無特殊規定。	
組 別	自動化組	
研 究 領 域	視覺系統技術/智慧型系統與控制技術	
招 生 名 額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3	
初 試 直 接 錄 取 名 額	0	
考 試 代 碼	1050	
甄 試 方 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複試（面試）	
成 績 計 算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面試各占 50%。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面 試 日 期 時 間、地 點	面試日期：108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請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起至本校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站(https://graduate.ntut.edu.tw/)詳閱參加複試(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師長推薦函二封。 2.自傳、在校歷年成績（須含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正本。 3.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面試當天須攜帶正本核對）。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5.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6.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有碩士學位者，請於報名繳件時檢附碩士學位證書影本；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檢附學生證影本。 7.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其 他 規 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組學術導向、技術導向其錄取名額及錄取標準由系所綜合考量評定，並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後通過。 2.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各組各導向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3.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畢業專區查詢，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 所 網 址	https://giat.ntut.edu.tw/bin/home.php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 話：(02) 2771-2171 分機 4300 郭淑玲小姐 E-Mail： wwwatc@ntut.edu.tw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視覺系統技術 包含機器視覺、電腦視覺、自動化光學檢測、3D 影像重建、影像檢索、影像伺服控制等。</p> <p>◆智慧型系統與控制技術 包含智慧型機器人、模糊控制、軟性計算、人工智慧、物件導向程式設計、運動控制、數位信號處理器應用技術、嵌入式系統軟硬體設計等。</p>	

系 所 別	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1.具理工相關領域背景。 2.其他性質相關系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經所長核可者。	
組 別	不分組	
研 究 領 域	先進智慧化製程技術與設備、精密機械零組件、製程自動化、精密量測與製造服務等	
招 生 名 額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4	
初 試 直 接 錄 取 名 額	0	
考 試 代 碼	1200	
甄 試 方 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複試（面試）	
成 績 計 算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面試各占 50%。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面 試 日 期 時 間、地 點	面試日期：108 年 11 月 24 日(星期日)。請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起至本校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站 (https://graduate.ntut.edu.tw/) 詳閱參加複試(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師長推薦函二封。 2.自傳、在校歷年成績(須含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正本。 3.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面試當天須攜帶正本核對)。 4.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面試試場。 5.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6.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有碩士學位者，請於報名繳件時檢附碩士學位證書影本；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檢附學生證影本。 7.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p>註：報名前，歡迎先至本所了解教授之專長領域。</p>	
其 他 規 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所學術導向、技術導向其錄取名額及錄取標準由系所綜合考量評定，並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後通過。 2.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畢業專區查詢，並請至本所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 所 網 址	https://imt.ntut.edu.tw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 話：(02) 2771-2171 分機 3703 洪苡伶小姐 E-Mail：f10932@ntut.edu.tw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本所以「先進智慧化製程與量測技術」、「精密設計與精微製造技術」及「智慧化製造服務與管理」等三大特色研究領域為核心，發展兼具實務研發與前瞻性的智慧化製造科技，以為我國相關產業培養出高值化與智慧化製造技術之實務研發人才。</p> <p>◆先進智慧化製程與量測技術 微奈米製造技術、機光電整合技術、感測器技術、機器人與製程自動化技術、生醫材料與元件製造、先進製程監測、精密量測技術、超音波與光學量測技術。</p> <p>◆精密設計與精微製造技術 電腦輔助工程與分析、先進製程分析與模擬、功能性材料開發、精密零組件設計、3D 列印技術、精微製造技術、精密機械控制。</p> <p>◆智慧化製造服務與管理 智慧網實系統(CPS)、大數據、物聯網、精實管理、數位化製造與管理、電子化管理技術。</p>	

系 所 別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博士班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1.具能源、冷凍空調、電機、機械、控制、化工、建築等工程或科學相關領域背景。 2.其他相關系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經所長核可者。	
組 別	不分組	
研 究 領 域	冷凍與空調工程、環境與控制技術、能源與熱流科技	
招 生 名 額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3	-
	初 試 直 接 錄 取 名 額	0
考 試 代 碼	1401	-
甄 試 方 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複試（面試）	
成 績 計 算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面試各占 50%。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面 試 日 期 時 間、地 點	面試日期：108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六）。請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起至本校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站（ https://graduate.ntut.edu.tw/ ）詳閱參加複試（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師長推薦函二封。 自傳、在校歷年成績（須含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正本。 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面試當天須攜帶正本核對）。 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有碩士學位者，請於報名繳件時檢附碩士學位證書影本；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檢附學生證影本。 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其 他 規 定	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畢業專區查詢，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 所 網 址	https://erac.ntut.edu.tw/bin/home.php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 話：(02) 2771-2171 分機 3504 蔡菁惠小姐 E-Mail：f10560@ntut.edu.tw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本系將密切關連之能源、冷凍與空調的核心科技結合為共同之應用，因應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之生效，及國家永續發展之重要科技，將本校自民國 53 年所建立之冷凍空調特色，與能源科技結合成科技工業急需之技術領域。</p> <p>◆冷凍與空調工程 冷凍與空調系統技術、空調舒適度、空調系統最佳化操作策略、室內空氣品質控制、儲冰空調系統、防火排煙技術、自然冷媒技術、新世代冷媒與冷凍系統、冷藏冷凍庫設計、食品冷凍工程、生物醫學低溫技術。</p> <p>◆環境與控制技術 高科技製程環境之設計與控制、無塵無菌室設計、氣流與高潔淨度控制技術、應用於高科技工業之製程及真空設備、超低溫技術、精密溫控技術、微機電系統、電腦與自動控制。</p> <p>◆能源與熱流科技 冷凍空調節能技術、能源管理技術、監測控制與節能科技、建築節能技術、非電力空調與汽電共生技術、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發電廠系統節能設計、能源與環境相關科技、熱交換器設計、氣流模擬分析、計算流體力學、固液相變過程之熱質傳研究、電子冷卻、兩相熱對流、微/奈米熱流、熱流工程應用。</p>	

提 系 所 別	電機工程系博士班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無特殊規定。	
組 別	不分組	
研 究 領 域	電力與能源工程、電力電子、控制工程、資通工程一、資通工程二	
招 生 名 額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6	
考 試 代 碼	2100	
考 試 方 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複試（面試）	
成 績 計 分 方 式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占 40%、面試占 60%。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考 試 日 期 時 間	面試日期：108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六）。請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起至本校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站（ https://graduate.ntut.edu.tw/ ）詳閱參加複試（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師長推薦函二封。 2.自傳、在校歷年成績（須含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正本。 3.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面試當天須攜帶正本核對）。 4.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面試試場。 5.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6.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有碩士學位者，請於報名繳件時檢附碩士學位證書影本；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檢附學生證影本。 7.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8.不限實務研發成果資料，也歡迎<u>理論研究績效</u>佐證資料。 	
其 他 規 定	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畢業專區查詢，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ee.ntut.edu.tw/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 話：(02) 2771-2171 分機 2107 周仁祥先生 E-Mail：jhchou@ntut.edu.tw	
發 展 重 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力與能源工程 智慧電網、能源監控與管理、電力系統保護與協調、軌道電力系統、再生能源對系統衝擊及減緩、電力系統品質、微電網、奈米科技、電力系統穩定度等。 ◆ 電力電子 電子電路設計、電力電子 IC 設計、PC 電源技術、通訊電源技術、變頻器及相關應用技術、電磁干擾防制、DSP 晶片應用技術、LED 驅動器研製、太陽能發電系統研製、熱電轉換系統研製、馬達控制與設計、機電整合等。 ◆ 控制工程 智慧型控制、智慧家庭、穿戴式裝置、物聯網技術、節能控制、3C 整合控制技術、馬達與運動控制、DSP 晶片控制技術、視覺伺服控制、機器人控制與應用、視覺檢測與監控、尖端控制理論與應用、電力工程智慧型控制、智慧型電機控制驅動系統、智慧型網路控制應用、馬達故障偵測、無線感測器網路應用、電力數位訊號處理等。 ◆ 資通工程一 行動無線通訊系統、光纖通訊、展頻通訊、編碼及消息理論、影像與視訊處理、語音處理、音訊處理、適應訊號處理、多媒體通訊、高速光纖網路、行動無線網路、視訊網路、網際網路、IP-電信系統、資通訊技術於遠距照護之應用、4G&5G 行動通訊系統、智慧聯網平台等。 ◆ 資通工程二 數位與類比 IC 設計、感測器系統晶片、獵能晶片、多媒體網路、雲端運算、資訊檢索、智慧型代理人、網路可靠度分析、醫學影像、機器學習、電腦視覺、高效能巨量資料計算、GPU 圖形處理器平行計算、遙感探測系統、圖形辨識、資訊安全、GPU 嵌入式系統、物聯網技術等。 	

所 別	電子工程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無特殊規定。	
組 別	不分組	
研究領域	計算機工程、通訊與訊號處理、電波工程、積體電路與系統。	
招生名額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6	
初試直接 錄取名額	至多 1 名	
考試代碼	2200	
甄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	1.招生名額中得依初試成績擇優直接錄取，免參加複試，其名額如「初試直接錄取名額」所示，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2.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面試各占 50%。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考試日期 時間、地點	面試日期：108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請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起至本校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站 (https://graduate.ntut.edu.tw/) 詳閱參加複試（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書面審查資料	1.師長推薦函二封。 2.自傳、在校歷年成績（須含專科、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正本。 3.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影本（面試當天須攜帶正本核對）。 4.申請「技術導向」類別考生如有業界工作相關證明文件者，請一併提供。 5.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6.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有碩士學位者，請於報名繳件時檢附碩士學位證書影本；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檢附學生證影本。 7.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其他規定	1.本所學術導向、技術導向其錄取名額及錄取標準由系所綜合考量評定，並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後通過。 2.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畢業專區查詢，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3.甄試招生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其招生名額流用一般招生。	
系所網址	https://ece.ntut.edu.tw/ ，有關學術導向及技術導向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2203 許峻瑜先生 E-Mail：cyhsu@ntut.edu.tw	
研究及 發展重點	<p>◆ 計算機工程 含醫電工程、生醫電子、生醫資訊、穿戴式裝置、遠距健康照護、嵌入式生醫系統設計、物聯網、微電子應用、資訊家電、微處理機系統、嵌入式系統、無線感測網路、車載資通訊、擴增/虛擬/混合實境、視覺影像處理、多媒體通訊、多媒體晶片系統設計、非同步邏輯技術、多媒體串流、大數據分析、雲端計算、智慧雲端運算、行動管理、機器學習、深度學習、行動運算等。</p> <p>◆ 通訊與訊號處理 含無線通訊網路、行動通訊、機器學習、深度學習、數位信號處理、語音信號處理、語音/語者/語言辨認、語音合成、電腦輔助語言學習、口語對話系統、音訊處理與音樂資訊檢索、基頻通訊電路架構設計、消息理論和資料壓縮、錯誤控制碼、多媒體通訊、無線區域網路應用、定位及追蹤技術、無線展頻通訊、新世代資通訊技術、4G/5G、MIMO/OFDMA、巨量 MIMO、MANET、D2D、IoT 等。</p> <p>◆ 電波工程 含數值電磁、高頻電路、天線、電波傳播、無線通訊電磁應用、高頻自動量測應用、微波積體電路設計、微波零組件、射頻積體電路、射頻收發系統、無線生醫感測、通訊電子、微波介質共振器、雷達遙測、無線傳能、最佳化演算法之微波應用、射頻功率放大器。</p> <p>◆ 積體電路與系統 含 VLSI 設計、數位通訊晶片設計、類比積體電路設計、混合訊號積體電路設計、電源管理晶片設計、射頻積體電路設計、生醫積體電路設計、數位多媒體晶片設計、電力電子積體電路設計、電腦輔助設計自動化、軟硬體共同設計、FPGA 系統設計與驗證、SOC 系統設計、車用電子系統設計、微波與毫米波積體電路設計、半導體元件設計、製程、模擬及模型等。</p>	

所別	資訊工程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無特殊規定。	
組別	不分組	
研究領域	多媒體科技、網際網路技術及應用、軟體工程、影音訊號處理、雲端運算、巨量資料、人工智慧、電腦網路及其他資訊相關領域。	
招生名額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3	
初試直接 錄取名額	0	
考試代碼	2300	
考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複試（面試）	
成績計分方式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面試各占 50%。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考試日期時間	面試日期： 108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 。請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起至本校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站 (https://graduate.ntut.edu.tw/) 詳閱參加複試（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書面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師長推薦函二封。 2.自傳及研究計畫、大專（含）以上歷年在學成績單正本。 3.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面試當天需攜帶正本核對）。 4.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試場。 5.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6.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有碩士學位者，請於報名繳件時檢附碩士學位證書影本；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檢附學生證影本。 7.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系學術導向、技術導向名額合併招生，各導向錄取名額及錄取標準由審查委員綜合考量評定，並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後通過。 2.本系博士班學生經錄取就讀後，仍可依本系博士班修業相關規定更改學術導向或技術導向之就讀身分。 3.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畢業專區查詢，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所網址	https://csie.ntut.edu.tw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4203 黃國政先生 E-Mail：kchuang@csie.ntut.edu.tw	
研究及 發展重點	<p>本系以「軟體系統」、「多媒體系統」與「網路系統」等三大特色研究領域為核心，並搭配 IT 最新發展趨勢（如巨量資料、人工智慧、資訊安全等），發展兼具實用性與前瞻性的資訊科技，畢業學生普獲業界好評。</p> <p>◆軟體系統 本系以物件導向技術為基礎，研發元件式軟體，並運用設計樣式 (Design Patterns) 發展軟體應用架構 (Application Frameworks) 與軟體工程技術。相關研究實驗室有「軟體系統實驗室」、「軟體工程實驗室」、「軟體開發與測試實驗室」、「智慧型系統實驗室」等。</p> <p>◆多媒體系統 本系「多媒體系統與傳輸」研發團隊，專研多媒體編解碼、傳輸與整合，積極開發各項關鍵技術與前瞻系統。相關研究實驗室有「視訊編碼與傳輸實驗室」、「音訊信號處理實驗室」、「計算機圖學實驗室」、「互動媒體實驗室」、「生醫資訊實驗室」等。</p> <p>◆網路系統 本系「無線及寬頻網路系統」研發團隊，專研行動計算、感測網路系統、無線區域網路及隨意網路、高速網路存取及路由機制、通訊網路資源配置與效能評估等研究主題。相關研究實驗室有「無線與寬頻網路實驗室」、「網際網路應用與服務實驗室」、「應用計算實驗室」、「網路資訊檢索實驗室」、「多元最佳化實驗室」等。</p>	

所 別		光電工程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無特殊規定。		
組 別	不分組		
研究領域	光通訊、顯示科技、光學工程、光電材料與元件		
招生名額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2		
初試直接 錄取名額	0		
考試代碼	2400		
甄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面試各占 50%。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考試日期 時間、地點	面試日期：108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六）。請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起至本校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站（ https://graduate.ntut.edu.tw/ ）詳閱參加複試（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書面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師長推薦函兩封。(技術導向可由資深業界人士推薦) 2.自傳、在校歷年成績(須含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正本。 3.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面試當天須攜帶正本核對)。 4.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面試試場。 5.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6.申請技術導向者，須附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7.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有碩士學位者，請於報名繳件時檢附碩士學位證書影本；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檢附學生證影本。 8.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系學術導向、技術導向名額合併招生，各導向錄取名額及錄取標準由審查委員綜合考量評定，並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後通過。 2.本系博士班學生經錄取就讀後，仍可依本系博士班修業相關規定更改學術導向或技術導向之就讀身分。 3.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畢業專區查詢，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所網址	https://eo.ntut.edu.tw/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4602 潘沙婧小姐 E-Mail：sasa4603@ntut.edu.tw		
研究及 發展重點	<p>◆光通訊 光通訊領域主要專注於光纖接取網路、半導體光電元件與光電訊號處理之研究，其中研究主題包括微波光纖傳輸系統、分波多工光纖網路、光纖有線電視系統、長波長單光子元件與應用、慢光效應於光訊號處理之應用、人工智慧類神經網路。</p> <p>◆顯示科技 本領域研究液晶顯示器以及有機發光元件之相關技術，主要探討其光電與物理特性，並針對顯示品質的改良，開發新型的顯示模式。另外，針對關鍵零組件與材料產業探討其內容與現況，以及預測未來該產業之發展趨勢，以進一步獲得更新與更有價值的技術與專利。</p> <p>◆光學工程 「光學工程」學群是利用「幾何光學」、「波動光學」及「量子光學」等光學理論來研究和開發光學系統，其中之技術包含光學設計、光學鍍膜、光電量測、短脈衝雷射、近場光學、遠場繞射光學、光儲存、光資訊處理、與生醫光電等領域之應用，且本研究群積極提供臺灣光電產業所需「光學技術」的諮詢服務。</p> <p>◆光電材料與元件 本領域主要研究方向為研發新穎的發光二極體（LED）、檢光元件、太陽能電池、積體光學元件、三元及四元化合物半導體、光電材料薄膜及奈米結構製程開發，並進行各種半導體摻雜之研究、元件結構設計及構裝、元件的製程與應用。</p>		

系 所 別	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博士班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無特殊規定。	
組 別	不分組	
研 究 領 域	結構、材料、大地工程、營建、運輸、防災管理、水利工程、生態工法與電腦輔助工程等。	
招 生 名 額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4	-
初 試 直 接 錄 取 名 額	0	-
考 試 代 碼	3101	-
甄 試 方 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複試（面試）（含英文期刊論文研讀與評析）	
成 績 計 算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占 40%、面試占 60%。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面 試 日 期 時 間、地 點	面試日期：108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六）。請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起至本校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站（ https://graduate.ntut.edu.tw/ ）詳閱參加複試（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師長推薦函二封。 2.自傳、在校歷年成績(須含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正本。 3.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面試當天須攜帶正本核對)。 4.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面試試場。 5.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6.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有碩士學位者，請於報名繳件時檢附碩士學位證書影本；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檢附學生證影本。 7.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其 他 規 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進行英文期刊論文研讀與評析時，得自行攜帶英文字典。 2.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畢業專區查詢，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 所 網 址	https://ce.ntut.edu.tw/bin/home.php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 話：(02) 2771-2171 分機 2612 許裕昌先生 E-Mail：f10508@ntut.edu.tw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 著重於結構、材料、大地、營建、水資源、防災、資訊及生態工法等方向發展配合資訊時代之趨勢，同時積極推動電腦在土木工程上的應用，期能將各類土木工程的評估、分析、設計及營建管理等電腦化，以培育具有專精技能的現代土木技術人才。</p> <p>本系是國內第一個成立以防災技術為研究重點的整合性博士班，課程規劃及教學研究方面，係以當前最迫切需要的防災技術為重點，故學生之專長將完全符合未來國家各項重大建設之所需。</p> <p>對未來各項專業人力需求之研究報告顯示，具防災治災知識技能之高級建設技術人才，在未來十年內將會需求殷切。</p>	

系 所 別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無特殊規定。	
組 別	不分組	
研 究 領 域	環境工程、資源再生、環境規劃與管理等。	
招 生 名 額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3	-
初 試 直 接 錄 取 名 額	0	-
考 試 代 碼	3201	-
甄 試 方 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複試（面試）	
成 績 計 算	1.招生名額中得依初試成績擇優直接錄取，免參加複試，其名額如「初試直接錄取名額」所示，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2.總成績滿分為100分，書面資料審查占50%、面試占50%。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面 試 日 期 時 間、地 點	面試日期：108年11月25日（星期一）。請於108年11月14日（星期四）起至本校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站（ https://graduate.ntut.edu.tw/ ）詳閱參加複試（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1.師長推薦函二封。 2.自傳、在校歷年成績（須含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正本。 3.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相關證照、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面試當天須攜帶正本核對）。 4.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面試試場。 5.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6.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有碩士學位者，請於報名繳件時檢附碩士學位證書影本；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檢附學生證影本。 7.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其 他 規 定	1.甄試招生名額如經遞補後仍有缺額，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其招生名額得流用至一般招生名額。 2.本校自108學年度起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畢業專區查詢，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 所 網 址	https://ieem.ntut.edu.tw/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 話：(02) 2771-2171 分機 4103 陳芳玲小姐 E-Mail：darlucy@ntut.edu.tw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污染與控制技術：包括廢水處理、廢棄物處理、空氣污染控制、室內環境品質、室內空氣清淨設備、薄膜分離技術、環境奈米技術、溫室氣體減量技術、氣膠科技、環境淨化技術、礦物處理技術、有害物質微量分析...等。 ● 資源循環與環境永續：包括廢棄物資源化、資源回收再生、都市採礦、水再生利用、再生能源、生態工業、循環型經濟、污染之健康成本、溫室氣體管理、氣候變遷調適、環境監測與管理、生態工法...等。 ● 永續系統工程與管理：包括環境政策管理、環境系統分析、企業環境管理、永續管理策略、空氣品質管理、綠色與永續創新、企業社會責任、金字塔底層/包容性商業、永續資訊揭露/報告、生命週期、碳足跡評估、水足跡評估、效益成本分析、環境系統動態學...等。 	

系 所 別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1.具材料及其他理工類相關領域背景。 2.其他性質相關系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經所長核可者。	
組 別	不分組	
研 究 領 域	陶瓷材料、金屬材料、電子材料、能源材料、生醫材料、薄膜材料、奈米材料。	
招 生 名 額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3	
初 試 直 接 錄 取 名 額	至多 2 名	
考 試 代 碼	3300	
甄 試 方 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複試（面試）	
成 績 計 算	1.招生名額中得依 初試 成績擇優直接錄取，免參加複試，其名額如「初試直接錄取名額」所示，其餘依 初試 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2.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書面資料審查占 40%、面試占 60% 。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面 試 日 期 時 間、地 點	面試日期：108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 請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起至本校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站 (https://graduate.ntut.edu.tw/) 詳閱參加複試（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1.師長推薦函二封。 2.自傳、在校歷年成績（須含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正本。 3.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 4.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5.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有碩士學位者，請於報名繳件時檢附碩士學位證書影本；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檢附學生證影本。 6.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其 他 規 定	1.本系學術導向、技術導向其錄取名額及錄取標準由系所綜合考量評定，並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後通過。 2.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其招生名額得流用至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3.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畢業專區查詢，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 所 網 址	https://mmre.ntut.edu.tw/bin/home.php	
系所聯絡方式	電 話：(02) 2771-2171 分機 2705 蔡世興先生 E-Mail：roy347@ntut.edu.tw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附價金屬材料：除了傳統金屬材料之製造、加工、熱處理及性質升級外，本所著重於高附加價值之半導體應用金屬、電子與光電構裝用金屬、粉末冶金、金屬靶材、薄膜材料開發、非晶質金屬材料、3D 列印積層製造、熱噴塗等先進金屬材料技術研發。 ◆ 光電陶瓷材料：包括被動元件材料配方及製程開發、通訊用低溫共燒陶瓷材料與 RF 元件之設計及製作、非收縮型 LTCC 材料製程、High Q 及 High K 低溫介電陶瓷材料開發、光學陶瓷與高介電薄膜製程、及磁性陶瓷材料配方開發，具備光、電、磁功能奈米粉體之合成製備、粉體分散技術研發。 ◆ 能源材料：包括太陽能電池的材料研發及系統整合、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SOFC)、光電元件、離子電池、固態電解質、光觸媒材料合成與應用、複合多層膜材料之製備及應用等。 ◆ 生醫材料：人工關節材料、生醫金屬的表面改質、生醫陶瓷製程牙科材料的製備以及微生物電池俱為本所現有之研究方向，搭配奈米技術的發展，應用奈米金微粒於生物晶片相關檢測技術之應用、牙科材料表層奈米抗菌技術、表面鍍膜處理等亦是本所積極發展之方向。 	

系 所 別	資源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1.具資源及其他理工類相關領域背景。 2.其他性質相關系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所長核可者。	
研 究 領 域	資源處理與應用及材料合成領域、資源開發及地質工程領域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2	-
初 試 直 接 錄 取 名 額	0	-
	3401	-
考 試 代 碼	3401	
考 試 方 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複試（面試）	
成 績 計 分 方 式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占 50%、面試占 50%。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考 試 日 期 時 間	面試日期：108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請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起至本校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站（ https://graduate.ntut.edu.tw/ ）詳閱參加複試（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師長推薦函二封。 2.自傳、在校歷年成績（須含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正本。 3.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面試當天須攜帶正本核對）。 4.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試場。 5.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6.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有碩士學位者，請於報名繳件時檢附碩士學位證書影本；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檢附學生證影本。 7.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其 他 規 定	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畢業專區查詢，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 所 網 址	https://imre.ntut.edu.tw/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 話：(02) 2771-2171 分機 6300 王馨小姐 E-Mail：peppy@ntut.edu.tw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資源再生與高科技應用及材料合成技術領域</p> <p>廢棄物資源再生利用，粉體技術應用，新型之高效率分離回收技術，功能性複合材料之製備技術，功能性奈米一維二維材料合成及應用，能源材料開發，光電磁熱功能性粉體及晶體材料之合成與應用及寶玉石材料性質分析與應用。</p> <p>◆資源開發及地質工程領域</p> <p>天然礦產資源探勘與開發，炸藥與爆破技術研究，地質工程技術與科學研究，地質災害的機制研究與防治，維護工程，地質及營建材料的研究。</p>	

系 所 別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博士班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1.具化工、應化、生化、生技、材料、環工等工程類相關領域背景。 2.其他性質相關系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經所長核可者。	
組 別	化學工程組	
研 究 領 域	輸送現象、高分子材料、半導體材料、奈米材料、生醫材料、光電材料、分離程序、生物科技、生化程序、特用化學品、清潔生產、能源環境、污染防治、電化學、熱物性、分子界面科技等。	
招 生 名 額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1	
初 試 直 接 錄 取 名 額	0	
考 試 代 碼	3510	
甄 試 方 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複試（面試）	
成 績 計 算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占 50%、面試占 50%。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面 試 日 期 時 間、地 點	面試日期：108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請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起至本校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站（ https://graduate.ntut.edu.tw/ ）詳閱參加複試（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薦函二封。 2.自傳、在校歷年成績（須含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正本。 3.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期刊論文、研究計畫、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 4.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面試試場。 5.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6.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有碩士學位者，請於報名繳件時檢附碩士學位證書影本；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檢附學生證影本。 7.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其 他 規 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組學術導向、技術導向名額合併招生，其錄取名額及錄取標準由系所綜合考量評定，並提招生委員會決議後通過。 2.化學工程組與生化與生醫工程組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3.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畢業專區查詢，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 所 網 址	https://che.ntut.edu.tw/bin/home.php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 話：(02) 2771-2171 分機 2511 陳成寶先生 E-Mail：cpchen2511@mail.ntut.edu.tw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化學程序工程 特用化學品、輸送現象、分離與純化程序、清潔製程、相平衡、電化學、程序系統工程、自動控制、程序整合與最適化、超臨界流體製程、製藥工程、界面工程等發展方向。</p> <p>◆生化與生醫工程 生化工程、生物技術、骨科工程、基因調控、生醫材料、生化/身體訊號感測器等發展方向。</p> <p>◆材料與奈米工程 奈米科技、材料工程、高分子材料、穿戴式軟性電子元件、半導體陶瓷構裝技術等發展方向。</p> <p>◆光電能源與環境 光電材料、生質能源、燃料及鋰電池技術、太陽能電池、污染防治、永續環境技術、能源管理與節能技術等發展方向。</p>	

系 所 別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博士班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無特殊規定。	
組 別	生化與生醫工程組	
研 究 領 域	基因及蛋白質工程、生醫材料、奈米生物科技、生物分子模擬、生物感測器、生化分離工程、組織細胞培養、生物有機化學、細菌生理學、生命科學等。	
招 生 名 額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3	
初 試 直 接 錄 取 名 額	0	
考 試 代 碼	3520	
甄 試 方 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複試（面試）	
成 績 計 算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占 50%、面試占 50%。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面 試 日 期 時 間、地 點	面試日期：108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請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起至本校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站（ https://graduate.ntut.edu.tw/ ）詳閱參加複試（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薦函二封。 2.自傳、在校歷年成績（須含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正本。 3.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面試當天須攜帶正本核對）。 4.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面試試場。 5.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6.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有碩士學位者，請於報名繳件時檢附碩士學位證書影本；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檢附學生證影本。 7.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其 他 規 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組學術導向、技術導向名額合併招生，其錄取名額及錄取標準由系所綜合考量評定，並提招生委員會決議後通過。 2.化學工程組與生化與生醫工程組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3.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畢業專區查詢，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 所 網 頁	https://che.ntut.edu.tw/bin/home.php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 話：(02) 2771-2171 分機 2513 靳適妃助教 E-Mail：jinnsh@ntut.edu.tw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化工程 基因工程、蛋白質工程、生物程序工程、生化分離技術。 ◆生物技術 生物分子模擬、分子設計、細菌遺傳學、癌症基因研究。 ◆生醫材料 組織工程、動物細胞培養、材料製程、骨科醫學工程。 	

系所別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博士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1.具理工相關領域背景。 2.其他性質相關系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經所長核可者。	
組別	不分組	
研究領域	化學、高分子、生化、綠色、光電、生醫、能源、奈米、高科技紡織品等材料領域。	
招生名額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6	
初試直接 錄取名額	0	
考試代碼	3700	
甄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面試各占 50%。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面試日期 時間、地點	面試日期：108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請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起至本校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站（ https://graduate.ntut.edu.tw/ ）詳閱參加複試（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書面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師長推薦函二封。 2.自傳、在校歷年成績（須含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正本。 3.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面試當天須攜帶正本核對）。 4.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面試試場。 5.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6.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有碩士學位者，請於報名繳件時檢附碩士學位證書影本；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檢附學生證影本。 7.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系學術導向、技術導向名額合併招生，其錄取名額及錄取標準由系所綜合考量評定，並提招生委員會決議後通過。 2.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畢業專區查詢，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所網址	https://mse.ntut.edu.tw/bin/home.php/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2418 蘇美英小姐 E-Mail：mayin1443@mail.ntut.edu.tw	
研究及 發展重點	<p>◆有機分子材料與高分子材料之開發與應用</p> <p>光電材料、導電有機材料、生醫材料、能源材料、生物製藥、分子生物學應用、奈米複合材料、功能性材料、機能性紡織品及其他新型高科技有機材料。</p>	

系 所 別	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1.理、工、商、法、醫、文與管理相關領域背景。 2.其他性質相關系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經所長核可者。	
組 別	工業工程與管理組	
研 究 領 域	生產與作業管理、作業研究、品質管理、服務業管理、產業自動化、電子化企業、決策分析。	
招 生 名 額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2	-
初 試 直 接 錄 取 名 額	0	-
	4011	-
甄 試 方 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複試（面試）	
成 績 計 算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占 50%，面試占 50%。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考 試 日 期 時 間	面試日期：108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請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起至本校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站（ https://graduate.ntut.edu.tw/ ）詳閱參加複試（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師長推薦函二封。 2.自傳、在校歷年成績（須含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正本。 3.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面試當天須攜帶正本核對）。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5.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6.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有碩士學位者，請於報名繳件時檢附碩士學位證書影本；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檢附學生證影本。 7.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其 他 規 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各組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2.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畢業專區查詢，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 	
系 所 網 址	https://cmgt.ntut.edu.tw/index.php?Lang=zh-tw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話：(02) 2771-2171 轉 4543 林師頌先生 E-Mail:bedhair@mail.ntut.edu.tw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生產管理與製造服務 強化創新設計與研發管理流程，以因應大量客製化之生產環境，並考量整個供應鏈之配銷通路體制，提升製造業及其上下游產業之整體競爭力。</p> <p>◆管理科學與決策 結合決策原理、決策過程與決策方法的一門綜合性科學，結合計量方法來建構適合的決策系統，以最佳化為目標協助管理者制定相關決策。</p> <p>◆產業電子化與資訊應用 因應國際化、全球化及網路資訊科技的發達，進行產業電子化與資訊的蒐集分析與應用，可節省採購時間、成本，並提高客戶的服務及滿意度。</p>	

系 所 別	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1.理、工、商、法、醫、文與管理相關領域背景。 2.其他性質相關系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經所長核可者。	
組 別	經營管理組	
研 究 領 域	策略管理、行銷管理、作業管理、決策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組織管理、客戶關係管理、創新與創業管理、計量管理。	
招 生 名 額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2	-
初 試 直 接 錄 取 名 額	0	-
考 試 代 碼	4021	-
甄 試 方 式	初試 （書面資料審查） 複試 （面試）	
成 績 計 算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占 50%，面試占 50%。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考 試 日 期 時 間	面試日期：108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 請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起至本校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站（ https://graduate.ntut.edu.tw/ ）詳閱參加複試（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師長推薦函二封。 2.自傳、在校歷年成績（須含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正本。 3.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面試當天須攜帶正本核對）。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5.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6.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有碩士學位者，請於報名繳件時檢附碩士學位證書影本；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檢附學生證影本。 7.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其 他 規 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各組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2.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畢業專區查詢，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 所 網 址	https://cmgt.ntut.edu.tw/index.php?Lang=zh-tw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話：(02) 2771-2171 轉 4543 林師頌先生 E-Mail: bedhair@mail.ntut.edu.tw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行銷管理 主要以行銷管理、消費者行為、服務管理、行銷決策分析、品牌與通路策略、策略行銷等為發展方向。</p> <p>◆財務管理 主要以管理經濟學、財務管理、公司理財、風險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行為財務等為發展方向。</p> <p>◆組織與策略管理 主要以組織行為、人力資源管理、組織理論與管理、任用管理、策略管理等為發展方向。</p> <p>◆服務與科技管理 主要以專案管理、營運模式與供應鏈管理、客戶關係管理、計量管理與決策、服務設計等為發展方向。</p>	

系 所 別	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1.理、工、商、法、醫、文與管理相關領域背景。 2.其他性質相關系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經所長核可者。	
組 別	資訊與財金管理組	
研 究 領 域	資訊管理、財務金融管理	
招 生 名 額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2	-
初 試 直 接 錄 取 名 額	0	-
	4031	-
考 試 代 碼		
甄 試 方 式	初試 （書面資料審查） 複試 （面試）	
成 績 計 算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占 30%，面試占 70%。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考 試 日 期 時 間	面試日期：108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請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起至本校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站（ https://graduate.ntut.edu.tw/ ）詳閱參加複試（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1.師長推薦函二封。 2.自傳、在校歷年成績（須含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正本。 3.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面試當天須攜帶正本核對）。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5.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6.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有碩士學位者，請於報名繳件時檢附碩士學位證書影本；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檢附學生證影本。 7.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其 他 規 定	1.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各組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2.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畢業專區查詢，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 所 網 址	https://cmgt.ntut.edu.tw/index.php?Lang=zh-tw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話：(02) 2771-2171 轉 4543 林師頌先生 E-Mail: bedhair@mail.ntut.edu.tw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金融科技 主要是應用資訊科技，讓金融服務更完善、更有效率。發展方向包含：財金大數據分析、區塊鏈、程式交易、機器人理財、電子商務、物聯網、第三方支付、共享經濟等。 ◆資訊管理 結合企業目標建構資訊系統，並應用資訊技術於管理實務之上。主要以商業智慧管理、巨量資料管理與應用、網路多媒體應用、企業資源規劃等為發展方向。 ◆財務金融管理 主要以金融市場與機構管理、財務管理與資訊運用、公司理財、公司治理、市場微架構、風險管理等為發展方向。 ◆智慧科技應用管理 結合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等科技，應用於商務、金融及其他民生領域之創新。發展方向包括：智慧科技、智慧商務、智慧金融、機器學習與區塊鏈。	

系 所 別	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國內及境外學歷之大學校院碩士畢業（含應屆）生，並工作滿 12 年以上，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現任上市上櫃公司、或與同產業上市上櫃公司規模相當之企業 CEO、CIO、CFO 或副總經理以上之職位。 2.非上市公司負責人，經營績效卓越。 3.現任政府機關任職單位主管，職等為簡任 10 級以上，或法人單位相同等級以上。	
組 別	全球企業家組	
研 究 領 域	智慧製造與管理、產業自動化、品牌與通路策略、決策分析、大數據分析、金融科技、組織理論與管理、多國籍國企業管理等。	
招 生 名 額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2	
初 試 直 接 錄 取 名 額	0	
考 試 代 碼	4040	
甄 試 方 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複試（面試）	
成 績 計 算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占 50%，面試占 50%。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考 試 日 期 時 間	面試日期：108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請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起至本校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站（ https://graduate.ntut.edu.tw/ ）詳閱參加複試（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1.師長推薦函二封。 2.自傳、在校歷年成績（須含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正本。 3.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面試當天須攜帶正本核對）。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5.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6.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有碩士學位者，請於報名繳件時檢附碩士學位證書影本；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檢附學生證影本。 7.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其 他 規 定	1.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各組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2.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畢業專區查詢，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 所 網 址	https://cmgt.ntut.edu.tw/index.php?Lang=zh-tw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話：(02) 2771-2171 轉 4543 林師頌先生 E-Mail:bedhair@mail.ntut.edu.tw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生產管理與製造服務 強化創新設計與研發管理流程，以因應大量客製化之生產環境，並考量整個供應鏈之配銷通路體制，提升製造業及其上下游產業之整體競爭力。</p> <p>◆經營管理 主要以行銷管理、服務設計管理、決策模式分析、品牌與通路策略、策略管理、營運模式與供應鏈管理、客戶關係管理、組織理論與管理等為發展方向。</p> <p>◆金融科技管理 主要以財務管理與資訊運用、公司治理、風險管理、物聯網、第三方支付、共享經濟、商業智慧管理、巨量資料管理與應用、企業資源規劃等為發展方向。</p>	

系所別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1.理、工、商、法、醫與管理相關領域背景。 2.其他性質相關系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經所長核可者。	
組別	不分組	
研究領域	生產與作業管理、作業研究、品質管理、決策科學、服務業管理、產業自動化、電子化企業、智慧製造、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應用等。	
招生名額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2	1
初試直接 錄取名額	至多 1 名	至多 1 名
考試代碼	4101	4102
甄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	1.招生名額中得依初試成績擇優直接錄取，免參加複試，其名額如「初試直接錄取名額」所示，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2.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占 50%、面試占 50%。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面試日期 時間、地點	面試日期：108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請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起至本校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站（ https://graduate.ntut.edu.tw/ ）詳閱參加複試（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書面審查 資料	1.師長推薦函二封。 2.自傳、在校歷年成績（須含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正本。 3.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面試當天須攜帶正本核對）。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5.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6.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有碩士學位者，請於報名繳件時檢附碩士學位證書影本；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檢附學生證影本。 7.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其他規定	1.各導向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或流用至博士班一般招生。 2.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畢業專區查詢，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所網	https://www.iem.ntut.edu.tw/	
系所聯絡 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2307 鍾綺珊小姐 E-Mail：gijong@mail.ntut.edu.tw	
研究及 發展重點	<p>◆生產管理與製造服務 強化創新設計與研發管理流程，以因應大量客製化之生產環境，並考量整個供應鏈之配銷通路體制，提升製造業及其上下游產業之整體競爭力。</p> <p>◆管理科學與決策 結合決策原理、決策過程與決策方法的一門綜合性科學，結合計量方法來建構適合的決策系統，以最佳化為目標協助管理者制定相關決策。</p> <p>◆產業電子化與資訊應用 因應國際化、全球化及網路資訊科技的發達，進行產業電子化與資訊的蒐集分析與應用，可節省採購時間、成本，並提高客戶的服務及滿意度。</p>	

系 所 別	設計學院設計博士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1.具建築、都市計畫、環境規劃、空間設計、地政、景觀、地理、營建、土木及創新設計、工業設計、商業設計、互動設計、工藝、應用藝術等相關規劃設計領域背景。 2.其他相關跨領域系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經所長核可者。	
組 別	不分組	
研究領域	「永續環境設計」及「文化創意設計」	
招生名額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5	
初試直接 錄取名額	0	
考試代碼	5000	
甄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	總成績滿分為100分,書面資料審查、面試各占50%。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面試日期 時間、地點	面試日期:108年11月25日(星期一)。請於108年11月14日(星期四)起至本校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站(https://graduate.ntut.edu.tw/)詳閱參加複試(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書面審查資料	1.個人報考資料簡表(格式請至設計學院網頁 https://dc.ntut.edu.tw 下載)。 2.推薦函二封。 3.自傳、大專(含)以上歷年在學成績單正本(含排名)。 4.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論文或設計研發成果、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構想書(以不超過10頁為原則)、特殊能力、創作競賽及專長等證明文件影本(面試當天須攜帶正本核對)。 5.資料一律以書面方式繳交(可附相關之圖片、相片),若有相關成品得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面試試場。 6.所有資料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所繳交資料亦不退還。 7.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有碩士學位者,請於報名繳件時檢附碩士學位證書影本;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檢附學生證影本。 8.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其他規定	1.本所學術導向、技術導向名額合併招生,各導向錄取名額及錄取標準由審查委員綜合考量評定,並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後通過。 2.本校自108學年度起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畢業專區查詢,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3.請詳閱設計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補充規定。	
系所網址	https://dc.ntut.edu.tw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4562 蔡依純小姐 E-Mail: yichun@ntut.edu.tw	
研究及 發展重點	<p>◆永續環境設計 永續環境與空間設計、都市與社區之永續發展、綠建築與健康環境之規劃設計、歷史文化資產保存、再生能源與環境倫理、建築與都市防災。</p> <p>◆文化創意設計 文化創意設計管理、生活型態研究、創新產品設計、家具與室內設計、數位科技應用、人因與通用設計、互動設計及服務設計。</p>	

系 所 別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組 別	不分組	
研 究 領 域	技職教學與行政、人力資源、數位學習。	
招 生 名 額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4	-
初 試 直 接 錄 取 名 額	0	-
	6101	-
考 試 代 碼		
甄 試 方 式	初試 （書面資料審查） 複試 （面試）	
成 績 計 算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面試各占 50%。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面 試 日 期 時 間、地 點	面試日期：108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六） 。請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起至本校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站（ https://graduate.ntut.edu.tw/ ）詳閱參加複試（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1.個人資料表（格式請至本所網頁下載）。 2.自傳（請以 A4 紙印出，以 1000 字為原則）。 3.論文研究計畫構想書(請繕打，以不超過 10 頁為原則)。 4.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各乙份。 5.既往工作經驗及優良事蹟之證明文件影本。 6.五年內已發表之相關學術著作目錄。 ★(1~6 項資料請依序整理後裝訂為一冊) 7.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乙份。 8.代表著作二篇各乙份。 9.上述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10.所繳各項資料，恕不退還。 1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有碩士學位者，請於報名繳件時檢附碩士學位證書影本；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檢附學生證影本。 12.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其 他 規 定	1.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畢業專區查詢，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2.請上網查閱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tve.ntut.edu.tw/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 話：(02) 2771-2171 分機 4004 謝青芳小姐 E-Mail：wwwved@ntut.edu.tw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技職教學與行政 技職教育行政與政策、課程與教學等範疇。 ◆人力資源 人力資源發展與管理、教育訓練等範疇。 ◆數位學習 數位學習策略、數位評量方法與工具、數位學習內容設計與評鑑等範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三條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四條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

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7 年 7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入場，准考證及身分證未帶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實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及身分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考區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二、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入場鈴（鐘）聲響後考生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如因生、心理特殊情況，需提前出場者，得由監試協同試務辦公室人員權宜處理，不受本條出場時間之限制。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及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答案卷上「考試科目」與試題上考試科目二者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凡經作答後，始發現誤用答案卷作答，由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由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身分證」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考生除應試必要之文具、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修正液、計算器（不得附有筆記、字典、上網、通訊等功能）外，不得隨身攜帶書刊、簿籍、紙張、發聲設備（如鬧鈴）、通訊設備（攜帶式裝置、行動電話）、電子翻譯機、個人數位助理 PDA、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電子受信器及具上網通訊功能之設備或任何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所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等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如有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七、考生應在答案卷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該題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經警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在考桌、文具、准考證、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或竄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書寫顯示自己身分或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紙；如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五分，經勸止不理者，再加扣五分並收回答案卷。
- 十三、考生完成試卷作答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

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四十分鐘內，應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六、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交換試題或答案卷、以電子通訊方式告知答案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取消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相關機關處理。
- 十九、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十、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作適當處理。
- 二十一、考生參加本會招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屬實者，應由原就讀學校為必要議處。
- 二十二、考生對於疑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擬進一步說明者，應於當天考試時間最後一節結束後三十分鐘內逕向試務中心主任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注意事項

- 一、考生在作答前，應先核對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試題紙之考試科目是否有誤，如試題紙或答案卷有誤，應舉手請監試人員換發正確試題紙或答案卷，否則導致閱卷計分錯誤，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二、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如僅攜帶准考證而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該節考試結束應隨同監試人員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且於該項考試筆試結束後次一上班日下午五時前，應親持身分證件正本至本校試務單位（教務處研教組）補驗，未依規定補驗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五、在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由中國廣播公司或電視臺統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附表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

壹、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填妥)

考生姓名：_____ 電話：_____

報考所別：_____ 研究所 _____ 組 _____ 導向

通訊地址：_____

貳、推薦人填寫部分

推薦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茲 推 薦 _____ 同學參加貴校研究所入學考試。

一、被推薦者曾修習或參與本人講授或指導下列課程或活動：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二、其餘評估事項彙如下表：(請打勾)

評估項目	傑出(前 5%)	優良(前 15%)	佳(前 30%)	尚 可	差
學習能力					
創造能力					
表達能力					
領導能力					
合作精神					

三、具體評語：(請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

專業領域(專業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在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就讀之潛力、其他補充事項。

四、您對申請人的推薦意願如何？(請勾選)

極力推薦 推薦 勉強推薦 不予推薦

推薦人(簽章)：_____

日期：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註：1.如不敷書寫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2.推薦函亦可用自定格式書寫。

3.請推薦者直接將本表裝入標準信封密封後，並在封口簽章後交被推薦者。

附表三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甄試入學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所持之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且經相關單位認證屬實，並保證於報到時，繳交各項境外學歷採認辦法所需文件。請先行准予以相當本國同級學校之學力報考，如未如期繳交所需文件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導向別：

准考證號碼：

境外學校所在國及州別（全名）：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08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甄試入學面試日期彙整表

學院	系所代碼	系所別	組別	面試日期
機電學院	10	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	機電整合組	108年11月24日(星期日)
			車輛組	108年11月25日(星期一)
			自動化組	108年11月25日(星期一)
	12	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不分組	108年11月24日(星期日)
	14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博士班	不分組	108年11月23日(星期六)
電資學院	21	電機工程系博士班	不分組	108年11月23日(星期六)
	22	電子工程系博士班	不分組	108年11月21日(星期四)
	23	資訊工程系博士班	不分組	108年11月21日(星期四)
	24	光電工程系博士班	不分組	108年11月23日(星期六)
工程學院	31	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博士班	不分組	108年11月23日(星期六)
	32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不分組	108年11月25日(星期一)
	33	材料與科學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不分組	108年11月25日(星期一)
	34	資源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不分組	108年11月22日(星期五)
	35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博士班	化學工程組	108年11月26日(星期二)
			生化與生醫工程組	108年11月26日(星期二)
37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博士班	不分組	108年11月25日(星期一)	
管理學院	40	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	工業工程與管理組	108年11月22日(星期五)
			經營管理組	108年11月22日(星期五)
			資訊與財金管理組	108年11月22日(星期五)
			全球企業家組	108年11月22日(星期五)
	41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	不分組	108年11月22日(星期五)
設計學院	50	設計學院設計博士班	不分組	108年11月25日(星期一)
人社學院	61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不分組	108年11月23日(星期六)

◆附註：考生因特殊因素，無法於各系所規定面試時間者，得於系所面試考試日至少7個工作天前，填寫正式書面資料經招生系所同意，另安排面試時間。

附表五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甄試入學
更改面試時間申請表

報名證 編 號		姓 名		身分 證號		電話	
<p>本人參加貴校_____研究所_____組 <input type="checkbox"/>學術導向 <input type="checkbox"/>技術導向 之面試，因個人特殊因素：(_____)</p> <p>無法於系所規定之面試考試時間應試，擬申請更改面試時間（請檢附相關佐證 資料）特立此書，俾利 貴校辦理面試作業。</p> <p>此 致</p> <p>國立臺北科技大學</p>							
考 生 簽 章		日期	民國 108 年 月 日				
招 生 系 所 填 寫							
招生系所審核結果				臺北科技大學 系所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同意更改面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勉予同意更改面試時間為 108 年 ____月____日，時間：_____							

注意事項：

1. 考生因特殊因素，無法於各系所規定面試時間者，得於系所面試考試日至少 7 個工作天前，填寫正式書面資料經招生系所同意，另安排面試時間，並以限時掛號寄交，或親自、委託送至報考招生系所。
2. 面試時間以系所審核結果為準，若考生於約定之面試時間缺席，則面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3. 本申請單一式二份，一份由考生留存，一份由招生系所影印留存。

附表六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甄試入學
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切結書

准考證 號 碼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甄試錄取貴校_____研究所___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導向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導向 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考 生 簽 章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蓋章：							

第一聯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存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甄試入學
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切結書

准考證 號 碼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甄試錄取貴校_____研究所___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導向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導向 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考 生 簽 章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蓋章：							

第二聯 考生存查

◎注意事項：

- 一、正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請填妥本切結書後，於 109 年 01 月 07 日（星期二）前，附回郵信封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企劃組」收；亦可自行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教務處繳交（每日 09:00 至 17:00、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不收件）。
- 二、已完成報到之博士班甄試入學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請填妥本切結書後，附回郵信封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企劃組」收；亦可自行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教務處繳交（每日 09:00 至 17:00、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不收件）。
- 三、本校將切結書第 1 聯、第 2 聯蓋章後，第 1 聯留本校存查，第 2 聯以考生所附之回郵信封寄回考生存查。

附表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甄試入學
錄取新生提前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申請表

申請人		准考證 號	碼
錄取系所組別	研究所	組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導向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導向
畢業年月及 入學學歷	民國 年 月 大學 系畢業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住宅電話：	行動電話：	
E - M a i l			
申請人	(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檢附畢業證件影本，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可畢業但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檢附相關證明，並於 109 年 02 月 17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否則取消提前入學資格。			
教務處綜合企劃組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工業推手一世紀 企業搖籃一百年

本校特色

- 一、本校榮獲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
- 二、本校榮獲 2018 年「世界綠能大學」高樓型世界第 2。
- 三、本校榮獲 2018 年 iF 設計獎，世界大學排名第 3，全臺排名第 1。
- 四、本校歷史悠久，與國同壽，12 萬多名校友遍佈各行業要津，素有「企業家搖籃」之美稱，深獲社會好評。校友向心力強，熱心捐款獎助師生，有多項研究生獎助學金，各系系友會亦提供眾多獎助學金，獎勵同學專心向學。
- 五、本校教學著重理論與實務能力並重之培養，教學績效及學生素質深受各界肯定，學生畢業後皆有多項就業機會可供選擇，且深獲各界喜愛。畢業生為天下雜誌系列每年評選之大專院校中企業最愛畢業生。
- 六、本校已實施「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成績優異同學可申請逕修讀研究所博士班，提早獲得博士學位。